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7號

原告 王思云

訴訟代理人 劉元琦律師

被告 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89,092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789,092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修繕原告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9樓之10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28,102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係屬附帶請求孳息，依000年00月00日生效之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孳息應併予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8月5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12月19日止，共計4月15日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為126,459元【計算式：28,102元×4月+28,102元×（15/30）日=126,459元】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26,459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、價額合計915,551元【計算式：789,092元+126,459元=915,55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郁君